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党建内容入章程和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，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确保党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公司拟按照上级党委要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党组织的表述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述对照表。

公司章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	公司章程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
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。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	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列支。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根据企业实际，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加强对企业党内干部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党员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四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
（五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

（六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，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
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根据企业实际，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。

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**企业重大事项**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
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

（七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出党委的意见建议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 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 （三）企业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产权转让、重大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（四）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 （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六）其他应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	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 （三）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（四）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 （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
---	-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8日